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4 年 7-12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4/12/31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7/9 配合 94 年度「智慧大探險」網路互動遊戲，假西門町紅樓劇場舉辦「遊戲人物勁裝大賽」，由知名藝人黃子佼先生主持，盧副局長全程參與。另 7/29-31 假國立科學教育館前，舉辦「智慧寶物展」活動，增加遊戲的曝光率，以吸引民眾參與意願，達到寓教於樂之作用。 (二) 7/12 針對電腦軟體相關業者，假嘉義大同技術學院，辦理 94 年度第 5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電腦商家之軟體智慧財產權管理。 (三) 7/15 授權台灣商業軟體聯盟使用本局設計之「不賣仿冒品與盜版品」標章圖案，製作三角桌上立牌，於 2005 國際電腦展發送廠商宣導。 (四) 7/21 針對商標法相關業者，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94 年度第 6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商標使用與侵權。 (五) 8/1 辦理 94 年度「智慧大探險」網路互動遊戲第 1 階段抽獎活動，在王麗萍律師見證下，由蔡副局長惠言抽出所有獎項。 (六) 8/3 針對網路運用相關業者，假台中逢甲大學，辦理 94 年度第 7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網際網路上的盜版行為及著作權與 P2P 的關係及影響。 (七) 8/7 於超視電視台「台灣尚美」節目，製作「發明家」單元 (8/27 播出第二次)。 (八) 8/16 於三立電視台「黃金七秒半」節目，置入「購買真品，拒買仿冒品」宣導內容，獲得民眾來電肯定及索取支持正版標章。 (九) 8/17 針對專利法相關業者，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理 94 年度第 8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新

	型專利形式審查及技術報告。 (十) 8/20 至 9/24 期間，假新竹日月光飯店舉行「94 年度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3 場次及溪頭立德飯店舉行 1 場次研討會。 (十一) 8/23 針對北部各行政機關，於台北舉辦 94 年度第 1 場「著作權免費授權標記說明會」。 (十二) 8/26 將「利用 BT、Emule 等 P2P (點對點) 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法律效果之說明」「提供他人電腦軟體序號以安裝該電腦軟體法律效果之說明」，檢送教育部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參考，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十三) 8/28 於超視電視台「台灣尚美」節目，製作「池上米」單元。 (十四) 8/31 針對南部數位內容產業，於台南安南工業區辦理 94 年度第 2 場「著作權授權實務說明會」，大力推廣著作權授權機制。 (十五) 9/2 編印完成「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便捷各界瞭解著作權法之內容及歷次修正重點，以強化著作權保護之宣導。 (十六) 9/9 針對中部數位內容產業，於台中辦理 94 年度第 3 場「著作權授權實務說明會」，大力推廣著作權授權機制。 (十七) 9/13 針對網路運用相關業者，假台南成功大學，辦理 94 年度第 10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國際網路上的盜版行為及著作權與 P2P 的關係及影響。 (十八) 9/21-9/30 分別於師大、清大、高雄大學舉辦「二手書之戀」活動，擴大宣傳推廣成為各校年度常態性活動。 (十九) 9/22 針對南部各行政機關，於高雄舉辦 94 年度第 2 場「著作權免費授權標記說明會」。 (二十) 9/29 針對商標法相關業者，假台中中興大學，辦理 94 年度第 11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商標使用與侵權。 (二十一) 9/30 參與高雄「合春技術學院」於大發工業區辦
--	---

	理「智慧財產權講座活動」，強化產業對智慧財產權法令之瞭解與重視。 (二十二) 9/30 完成製作「請勿非法下載—網路世界篇」30秒宣導短片1支，宣導大眾利用點對點軟體上傳或下載他人著作，必須經過合法授權，以免誤觸法網。 (二十三) 10/5 針對圖書出版產業及 ISP 業者等利用人，於台北辦理 94 年度第 4 場「著作權授權實務說明會」，大力推廣著作權授權機制。 (二十四) 10/9 配合桃園縣產經發展協會舉辦「產經座談暨聯誼活動」，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宣導。 (二十五) 10/10-11/4 與 ICRT 電台合作製播建立網路著作權保護觀念之宣導廣告及有獎徵答節目。 (二十六) 10/13 針對建築土木設計相關業者及一般大眾，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94 年度第 12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加強建築土木工程之設計圖形、施工說明書及規範之著作權保護宣導。 (二十七) 10/20 針對音樂錄音、廣播電視及賣場、百貨等業者，於台北辦理 94 年度第 5 場「著作權授權實務說明會」，大力推廣著作權授權機制。 (二十八) 針對電腦軟體相關業者及一般大眾，假本局高雄服務處補辦 94 年度第 9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電腦商家之軟體智慧財產權管理。 (二十九) 10/20-12/19 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月台層燈箱，刊登「網路著作權保護」宣導廣告 14 面(站)。 (三十) 10/27 針對建築土木設計相關業者及一般大眾，假台北科技大學辦理 94 年度第 13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加強建築土木工程之設計圖形、施工說明書及規範之著作權保護宣導。 (三十一) 11/8 盧副局長接受中廣「中小企業通」節目錄音專訪，談 Creative Commons 推廣之意義。 (三十二) 11/10 授權國際倍爾茲有限公司使用本局設計之「本店響應不賣仿冒品及盜版品」標章電子圖檔，建置於公司網站上推廣宣導。 (三十三) 11/11 與中研院資科所及國立美術館，假台北 NGO
--	---

	會館，共同舉辦「Creative Commons 推廣」聯合記者會，盧副局長蒞臨致詞，對增進大眾瞭解 CC 授權機制，極具正面效果。 (三十四) 11/11-13 針對數位藝術、網路創作、部落格等業者及創作人士，於台北舉辦 94 年度第 3、4、5 場「著作權免費授權標記說明會」。 (三十五) 11/15—12/15 間，運用新營、崗山火車站燈箱，刊登「網路著作權保護」宣導廣告。 (三十六) 11/15-16 為因應數位化網際網路之發展，提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中之保護，配合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主動結合相關公會、權利人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假花蓮蝴蝶谷渡假村舉辦「保護著作權產官學界高峰會」活動，局長率著作權組陳組長共同出席。 (三十七) 11/17「智慧大探險」網路互動遊戲舉辦第 3 次抽獎活動，局長親臨抽出年度大獎（32 吋液晶電視）及第 2、3 獎，為年度宣導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三十八) 11/25 對電腦軟體相關業者及一般大眾，假宜蘭文化中心辦理 94 年度第 15 場「智慧財產權系列說明會」，講解電腦商家之軟體智慧財產權管理。 (三十九) 11/29 為使未來教育宣導工作契合社會各界需求，邀集權利人團體及傳播、法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95 年度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工作諮詢會議」交換意見。 (四十) 12/1-12/31 在全國 677 家電影廳院安排託播本局「請勿非法下載—網路世界篇」30 秒宣導短片（含國、台、客語），強化宣導效果。 (四十一) 12/12 完成「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性質和功能簡介」之宣導資料之編撰，並上網供各界參考。 (四十二) 12/18 參與財團法人厚德文教基金會辦理「彩繪人生-再造健康活力文化新生活活動」，推動智慧財產權法令之宣導。 (四十三) 12/22「呼籲消費者不要求電腦商家買硬體送盜版軟體」一拉鏈篇宣導海報，完成印製 1000 份，並發送
--	---

	台灣省、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高雄市、新竹市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IPAPA）、及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等單位廣為張貼宣導。 （四十四）「反非法影印」一偷書篇宣導海報，完成印製 1000 份，並分送教育部、全國 164 所大專院校、及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BPA）廣為張貼，強化宣導效果。 （四十五）11/17-11/18 與交通大學科法所交大電子資訊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05 年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四十六）7/25 加拿大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學生 Sara Bannerman 來局參訪著作權業務。 （四十七）12/11 配合逢甲大學台北校友會舉辦之「送希望到原鄉」園遊會活動，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工作。 （四十八）10/26、11/10、11/25 及 11/30 分別於東華大學、聯合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遠東技術學院舉辦「專利資料檢索與應用研討會」。 （四十九）12/7、12/13 及 12/21 分別於台北、高雄及台中等地辦理 3 場次「94 下半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計有 316 人次參加。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業奉行政院 94/12/29 核定停止適用，並自 95/1/1 生效，其業務由本局接辦。 （二）10/7 完成修訂「審定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實施要點」，並以經授智字第 09420030700 號令發布實施。 （三）12/7 行政院審查會通過「專利師法」草案。 （四）10/31 假本局辦理「商標法修法建議條文研討會」，計有商標代理人、公平會、經濟部訴願會及律師公會全聯會等 50 餘位產、官、學及實務業界出席，並就修法建議條文熱烈討論，同時提供多項寶貴意見，對於未來商標法修法將有極大幫助。

三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一) 10/3-10/6 日派員赴日參加「日本實用新案制度的研究」課程教育訓練。 (二) 10/1 公布施行新式樣專利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8 版」以配合「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8 版」部分內容之更迭及新物品分類之增加。 (三) 7/25-8/17 委託私立世新大學辦理「94 年度商標審查官訓練」課程，計有 20 位商標審查人員參加訓練。 (四) 11/12-11/21 派遣 4 位商標審查人員赴美國專利商標局研習商標新知，並參訪商標事務所。 (五) 11/20-11/28 派遣 6 位商標審查人員赴澳洲智慧局研習，並安排參訪雪梨辦公室，以了解當地在地化業務辦理情形。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10/20-10/21 舉辦「2005 年商標法制及政策國際研討會」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行政院吳副院長榮義親臨開幕典禮致詞，並有美國、歐盟、澳洲、日本、香港、新加坡及我國之商標業務高階主管參與，國內與會人員包括法官、行政院公平會、經濟部訴願會、商標代理人、學者專家及本局商標審查人員等計有 183 人參加。 (二) 7/12 美國貿易代表署新任主管我國事務主任 Mr. Tim Wineland 偕華府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組長 Francis Ruzicka 及台北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 Jim Mullinux 一行拜會蔡局長，就台美關切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 (三) 7/13 加拿大亞爾伯特省新任駐台辦事處主任 Ms. Li-An Chen 拜會盧副局長，了解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並邀請盧副局長赴加拿大訪問。 (四) 8/2 至 8/5 盧副局長出席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 21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及「網路犯罪研討會 (Seminar on Cybercrime)」，並就我國 5 月 1 日起甫實施之「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及「校園宣導措施」提出報告，與各會員體與會代表進行經驗交流與尋求

	合作。 (五) 8/8 國企組陳組長文斌出席在台北舉行之第 12 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並就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與英方交換意見。 (六) 8/19 尼加拉瓜工商部長 Mrs. Azucena Castillo De Solano 來局拜會，除就智慧財產局業務概況進行了解外，並就雙方可合作項目交換意見。 (七) 9/5 歐洲商務協會(ECCT)首席執行長 Mr. Guy Wittich 等一行拜會盧副局長，就歐盟廠商醫藥品、農化品及精品之保護交換意見。 (八) 9/6 著作權組陳組長淑美代表局長接見權利人團體 (BSA) 蔡文宜及賴秀雯與國外代表。 (九) 9/7-9/8 盧副局長及國企組張副組長玉英出席在中國廈門舉行之智慧財產權高級研討會(APEC High-level Symposium on IPR)，除在會中發表報告，簡介我國加強防制網路侵權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現況與成效，並藉由參與研討會，增進與 WTO、WIPO 及 APEC 各會員體代表之經驗交流。 (十) 9/20 美國商會會長 Mrs. Andrea Wu 等一行拜會盧副局長，就我國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交換意見。 (十一) 9/22 著作權組陳組長淑美代表局長接見美國出版業協會主管國際保護著作權之派翠西亞. 賈德女士。 (十二) 9/26-9/28 法務室喬科員建中出席在日內瓦 WTO 總部舉行之 WTO/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研討會。 (十三) 9/28 與美國在台協會在台北合辦打擊網路盜版研討會，就國際間網路侵權各種態樣及最新發展趨勢、美國現行查緝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偵防實務、我國防制網路侵權之措施與績效，以及公私部門協力調查犯罪等進行討論並就區域合作打擊網路盜版舉行座談。 (十四) 10/3-10/5 盧副局長赴泰國曼谷參加「APEC 發展一個成功的智慧財產執行體系研討會(APEC-USPTO Workshop on Developing A Successful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Regime)」，研討議題包括智慧
--	--

	財產權執行基準的發展、智慧財產權另類爭論解決及司法仲裁案例等。 (十五) 10/3-10/6 派遣 5 名專利審查人員赴日本研修實用新案。 (十六) 10/7 日本三菱電機智慧財產權中心拜會蔡副局長，就我國專利審查法令及程序等交換意見。 (十七) 10/18 蔡局長主持「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第 16 次會議」。該工作分組會議自 8 月份起正式移由本局主政。 (十八) 10/21 蔡副局長接見日本知的財產協會台灣智慧財產權研修團，就台日智慧財產議題交換意見。 (十九) 10/24 蔡局長邀請權利人團體及專利代理人協會召開座談會，了解國人在中國、日本及法國所遭遇之智慧財產權問題，俾協助解決。 (二十) 10/25-10/28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94 年 10 月 TRIPS 例會暨特別會議，會中續就 TRIPS 現階段談判議題進行諮商。 (二十一) 11/1 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政策檢討處(TPR, Trade Policy Review)為我國首度接受貿易政策檢討事來局拜會盧副局長，並就我保護智慧財產權現況進行訪談。 (二十二) 11/7-11/11 派遣 3 名專利審查人員赴日本研修意匠制度。 (二十三) 11/8 在台北召開第 7 屆台法工業財產會議，由本局蔡局長與法國工業財產局(INPI)局長 Mr. Battistelli 共同主持，雙方就前次會議以來之業務進展提出報告，續檢討及討論雙方已進行及未來擬進行之技術合作項目，並就特定議題交換意見。法方並邀請蔡局長於明年赴法國召開第 8 屆台法工業財產會議。 (二十四) 11/9-11/11 鄭主任秘書智華赴紐西蘭皇后鎮參加亞太智慧財產局論壇會議，並發表專題演講。 (二十五) 11/10 邀請法國工業財產局駐北京專員 Mr. Nam THIEN NGO 赴全國工業總會就法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與我國權利人及進出口廠商交換意見。
--	--

	(二十六) 11/24 盧副局長拜會歐洲商務協會(ECCT)智慧財產權委員會主席 Mr. John Eastwood 就智慧財產權雙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二十七) 11/24 盧副局長拜會台北市美國商會(AmCham)就智慧財產權雙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二十八) 11/24 俄羅斯 ZAO "INEUREKA" 專利事務所專利部律師 Mrs. Victoria KOZYRKOVA 及資訊部主管 Mr. Boris ZHILYAEV 拜會本局，就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二十九) 11/30-12/1 蔡副局長率團赴日本東京參加第 30 屆台日經貿會議有關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雙方就台日雙方智慧財產權法規、仿冒品查緝執行情形、及智慧財產權資訊及人員交流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三十) 12/5 西班牙智慧財產權諮詢公司來局拜會，就雙方可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三十一) 12/15 韓國電腦程式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執行長 Mr. Choi Yong-Am 偕同該會負責教育宣導 Ms. Kim Hyun-Young 及研究員 Ms. Lee Kyoung-Hwa 至本局拜會，了解本局業務功能及未來可以合作項目。 (三十二) 12/20 中國北京知識產權研究會來局拜會，了解我國智慧財產權業務情形。
五	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 (一) 11/25-11/26 派員參加國貿局假捷運北投會館舉辦之「貿易便捷化策略共識會議」。
六	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一) 8/2 假法務部北區大型贓證物庫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由謝長廷院長親臨主持頒獎執法有功之單位及人員。 (二) 8/2、11/10 召開 94 年度第 3、4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追蹤管考各機關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執行成果。

七	其他 (一) 7/1 商標註冊申請案可主張複數優先權，改善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採取一案多類別的申請制度後，對優先權不同的各類商品主張優先權，需分開申請問題，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 7/4 邀集法務部、警政署及保智大隊召開「查緝卡拉OK/KTV、餐廳或飯店等營業場所涉嫌侵害著作權案例流程」會議，並於 94.07.11 將流程並送請警察單位參考。 (三) 7/14 局長出面協調省電腦公會理事長、嘉義市電腦公會理事長、基隆市電腦公會理事長及台中市電腦公會代表與微軟公司洽談合作事宜。 (四) 7/15 本局續就權利人團體與 ISP 業者防止網路侵害著作權，進行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五) 7/20 為協助各界利用人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落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開辦「著作權授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 (六) 7/28 局長主持「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涉及著作權法相關法制諮詢會議會」第 1 次會議，討論「著作權設質登記」及「未知權利人法定授權」等事項。 (七) 8/22 公告自 95/1/1 起停止使用「專利二維條碼專利申請書表」。 (八) 8/12 局長於局務會議中頒獎表揚著作權仲介團體 93 年度執行仲介業務績效評鑑優良單位。 (九) 8/12、8/23 著作組陳組長淑美主持「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涉及著作權法相關法制諮詢會議會」第 2、3 次會議，討論「未知權利人法定授權」、「ISP 責任限制」及「出版品數位化法定授權條文」等事項。 (十) 8/24 盧副局長率相關人員赴立法院向謝國樑委員報告 P2P 相關議題。 (十一) 9/7 韓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研究員吳起錫蒞局參訪，由著作權組何副組長接待。 (十二) 9/20 召開 94 年度第 3 場著作權仲介團體意見交流會議，就仲團運作機制交換意見，達成共識。 (十三) 9/29-10/1 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行「2005 國
---	--

	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十四) 10/3 舉行「94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表彰發明創作人的成就。 (十五) 10/17 召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涉及著作權法相關法制諮詢會議」(由著作權組陳組長淑美主持)，討論「出版品數位化法定授權條文」等相關事項。 (十六) 10/28 配合刑法修正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審議。 (十七) 11/2 邀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以及保智大隊等相關單位，針對美國商會及歐洲商務協會反映在台灣疑遭侵權之智慧財產保護相關議題召開協商會議。 (十八) 11/15 假新竹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舉行「94 年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評鑑會議。 (十九) 11/28 召開「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草案機關會商會議。 (二十) 12/9 盧副局長率相關同仁赴立法院參與由立法委員朱鳳芝主持，對 KTV 公開演出付費之議題舉行之座談會，共同出席立法委員有高思博及李永萍等委員。 (二十一) 12/13 盧副局長分別接見錢櫃 KTV 董事長劉英與 MUST 朱總經理及 MCAT 蔡董事長，針對 KTV 公開演出付費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二十二) 12/15 召開「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 (二十三) 12/15 開辦「商標權屆滿前以 E-mail 通知延展註冊」服務，提醒商標權人或商標代理人商標權即將屆滿之訊息，以落實便民服務與商標權之保護之政策。 (二十四) 12/19 召開「研討影音出租店販售出租版影片予他人相關法律之適用」會議。 (二十五) 12/22 辦理「局長與志願服務人員座談會」，溝通意見並頒發感謝狀及禮卷。 (二十六) 12/26 局長率相關同仁赴經濟部陳次長辦公室與立法院謝國樑委員面會。 (二十七) 12/27 盧副局長率相關同仁赴立法院參加謝國樑
--	---

	委員國會辦公室舉辦「有效規範違法網路平台，兼顧著作權人與消費者權益」公聽會。 (二十八) 12/30 配合刑法修正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提第 2972 次行政院會會議通過，報立法院審議。
備註	